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章静静	鲁艳丽	徦文欣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2013 年	2004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7 年	2009 年	2001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 年	2013 年	2012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1 年	2024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了华友钴业、波导股份、久立特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华友钴业、波导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复核了菲达环保、博威合金、屹通新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依据有关中介机构收费标准的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和工作复杂程度决定其报酬。2023 年度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 360.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68.00 万元。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依据有关中介机构收费标准的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和工作复杂程度决定其报酬。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 被担保人名称: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为控股子公司华友衢州分别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2,1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友衢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36,837.50 万元人民币。

(二)

● 被担保人名称: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衢州")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衢州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新能源衢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62,657.78 万元人民币。

(三)

● 被担保人名称: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再生")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资源再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6,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资源再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9,200.00 万元人民币。

(四)

●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巴莫")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巴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2,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巴莫")为成都巴莫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4,6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成都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94,877.00 万元人民币,天津巴莫为成都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382.80 万元人民币。

(五)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巴莫")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巴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天津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8,700.00 万元人民币。

(六)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巴莫")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巴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浙江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七)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材料")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新材料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西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8,000.00 万元人民币。

(八)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巴莫")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巴莫分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西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九)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锂业")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锂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6,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西锂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8,275.00 万元人民币。

(十)

● 被担保人名称: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公司")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金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2,00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前一次担保公告进展日至本公告日期间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

●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子公司,均不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公司实施的担保在 2023 年担保预计范围内,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预计担保金额为 2,250 亿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2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经上述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决定并同意:公司为华友衢州分别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2,1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新能源衢州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资源再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6,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成都巴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2,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成都巴莫为天津巴莫全资子公司,除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外,天津巴莫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天津巴莫为成都巴莫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4,6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公司为天津巴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除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外,天津巴莫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公司为浙江巴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浙江巴莫为天津巴莫全资子公司,除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外,天津巴莫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公司为广西新材料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广西巴莫分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广西锂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6,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华金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友衢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36,837.5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新能源衢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62,657.78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为资源再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9,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成都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94,877.00 万元人民币,天津巴莫为成都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382.8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天津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8,7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浙江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为广西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8,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广西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广西锂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8,27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华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2,0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前一次担保公告进展日至本公告日期间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子公司,均不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华友衢州

公司名称: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575349959F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陈红良

注册资本:240,124.3554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廿新路 18 号

经营范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四氧化三钴、陶瓷氧化钴、碳酸钴、草酸钴、金属钴、三元前驱体及金属铜、海绵铜、粗硫化铜、金属镍、氯化铵、硫酸铵(固体和液体)、硫酸锰、硫酸锌、磷酸铵镁、磷酸铁、碳酸锂、碳酸镁(中间产品)、氧化镁、氢氧化钴、铝片、陶粒、透水砖、粗制铸的氢氧化物、硫化铜钴、粗制碳酸镍、粗制硫酸镍、粗制碳酸锰、硫酸锰、铁精粉、无水硫酸钠、粗制碳酸锌生产;锂离子电池检测、拆解、重组、回收处理、销售(含拆解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梯次利用产品和系统的技术开发、租赁、销售;钴系新材料、锂电新能源相关材料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华友钴业持股 83.25%

(二)新能源衢州

公司名称: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8F4L393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徐伟

注册资本:226,578.6579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廿新路 18 号 9 幢 1 号

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友钴业持股 83.86%

(三)资源再生

公司名称: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8FWG5XR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徐伟

注册资本:113,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廿新路 18 号 8 幢 3 层

经营范围: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业设计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浙江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7.87%,华友钴业持股 12.13%。

(四)成都巴莫

公司名称: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1350570652Q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吴孟涛

注册资本:10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蓉州街成阿商务中心三楼 6908 室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研制、开发、生产高科技电池材料产品;与信息产业配套的电源产品及相关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兼零售;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锂离子电池检测、拆解、重组、回收处理、销售(含拆解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梯次利用产品和系统的技术开发、租赁、销售;技术咨询、转让、分析检测及其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天津巴莫持股 100%

(五)天津巴莫

公司名称: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41366579H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陈要忠

注册资本:20,731.928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大道 8 号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高科技电池材料产品;与信息产业配套的电源产品及相关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兼零售;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锂离子电池检测、拆解、重组、回收处理、销售(含拆解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梯次利用产品和系统的技术开发、租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天津巴莫 36.86%的股权,同时华友控股已将持有的天津巴莫 25.20%股权代表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合计控制天津巴莫 62.06%的表决权,天津巴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六)浙江巴莫

公司名称: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7C6U5K0C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陈要忠

注册资本:42,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廿新路 18 号 41 幢 1 号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天津巴莫持股 100%

(七)广西新材料

公司名称: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QD5T25F

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徐伟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龙潭产业园华友大道 28 号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友钴业持股 100%

(八)广西巴莫

公司名称: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QD5RC41

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陈要忠

注册资本: 3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龙潭产业园华友大道 58 号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友钴业持股 100%

(九)广西锂业

公司名称: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A7LKA8XK

成立时间:2022 年 0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刘秀庆

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龙潭产业园华友大道 8 号

经营范围: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友钴业持股 100%

(十)华金公司

公司名称: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UNE71X

成立时间:2018 年 07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严河文

注册资本:15,900 万美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廿新路 18 号 8 幢 1 层

经营范围: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无水硫酸钠(元明粉)、工业用纯水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株)LG 化学持股 49%。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华友衢州分别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2,1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新能源衢州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资源再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6,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成都巴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2,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成都巴莫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4,6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天津巴莫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

天津巴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浙江巴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广西新材料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广西巴莫分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广西锂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6,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华金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华友衢州、新能源衢州、华金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9,391,187.03 万元人民币,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6,411,541.88 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749,784.20 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1,198,961.5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抵押金额 1,030,899.45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 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改后的《公 司章程》,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禁止的行为: ……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并且在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情形下,不得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第三十三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禁止的行为: ……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并且在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情形下,不得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七)为公司利益,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购买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十一)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不满足《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和修改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 4.公司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者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差异化的以固定股利支付率为原则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和修改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 4.公司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章程》上述修订如因增加、删除章程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其 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